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游艇保险条款

(2010 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游艇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毁、灭失（以下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碰撞、触礁；
- （三）由于上述一至二款灾害或事故引起的沉没；
- （四）来自游艇外的暴力抢劫及海盗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 （二）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三）游艇不适航；
- （四）浪损、座浅；
- （五）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三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游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一）未办理注册登记、未入籍；
- （二）在规定检验期限内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三）游艇在竞赛、检测、试航期间。

第四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驾驶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一）未取得《游艇驾驶员证》、《游艇驾驶员证》审验不合格或驾驶与《游艇驾驶员证》载明的准驾船级不符的游艇的；
- （二）驾驶人员在《游艇驾驶员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仍驾驶游艇的；
- （三）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四）利用游艇从事犯罪活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游艇正常维修、油漆费用；

- (二) 游艇的船体自然磨损、锈蚀及机器设备本身故障；
- (三)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 由于局部损坏导致游艇修复后整体价值的减少；
- (五) 被保险人因游艇不能使用所遭受的间接损失；
- (六) 清理航道，清除污染的费用；
-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游艇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中约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应交全部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维护游艇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游艇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游艇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如有游艇使用性质变化、游艇权利转让等重要事项发生，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游艇使用环境改变、游艇危险程度增加，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一旦发生，被保险人应：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对因未及时

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游艇因保险事故受损，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受损游艇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性质、性能上的改善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游艇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商定后进行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从赔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对游艇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的，按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减去残余价值赔偿；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的，按保险金额减去残余价值赔偿。

（二）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的，按修复费用减去残余价值赔偿；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的，按修复费用减去残余价值再乘以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之比赔偿。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

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游艇驾驶员证（副本）、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损失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如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保险人无法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保险人有权追回已支付的保险金或相应扣减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条 游艇发生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其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费 = 原保险费率 × 恢复部分的保险金额 × 从被保险人要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

届满之日止的天数/保险期间（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按短期费率计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按日比例计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游艇：系指长度 ≥ 5 米并以休闲、娱乐为目的的非营运机动（或机帆一体）船艇。
- （二）重置价值：是指市场新船购置价。
- （三）修复费用：是将受损游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到受损前状态所需要的费用，对修理时需更换的部分，不扣除折旧。